

#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9 年第 1 期(总第 97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

## 广东省启动全面攻坚劣 V 类水体 国考断面专项行动

编者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补齐水环境短板,近日广东省发布《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劣 V 类国考断面行动的命令》。通过压实主体责任、实施治污攻坚、强化宣传引导等措施,确保实现 2020 年基本消除劣 V 类国考断面等目标。对全国劣 V 类水体整治工作具有重要示范意义和借鉴意义。本期摘登主要内容,以供参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补齐广东省水环境短板,确保实现 2020 年水环境质量改善阶段性目标,近日广东省发布《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劣 V 类国考断面行动的命令》(以下简称命令),正式启动全面攻坚劣 V 类水体国考断面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命令要求,即日起至 2020 年年底,以珠江西航道鸦岗、深圳河口、茅洲河共和村、练江海门湾桥闸、淡水河紫溪、石马河旗岭、东莞运河樟村、小东江石碧、榕江北河龙石等 9 个劣 V 类国考断面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同时做好剩余 62 个断面污染防治,确保 2020 年优良水体断面达到 84.5%,防止新增劣 V 类断面。为完成目标任务,提出以下保障措施。

## **一、强化政治担当,全面压实治水责任**

**一是提高站位。**2020 年基本消除劣 V 类国考断面,是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既定目标,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各级党委和政府、省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勇于担当,努力作为。

**二是压实责任。**省委书记牵头督导茅洲河流域共和村断面,省长牵头督导练江流域海门湾桥闸断面。省领导同志结合“河长制”负责达标督导。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班子其他成员分别牵头负责劣 V 类国考断面有关整治工作。

三是合力推进。省有关单位既要统筹推进,形成合力,又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支持。要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工程的储备,建立绿色通道优先保障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实施,强化对行政区域交界断面的监督、监测和监控。

四是严格考核。将国考断面达标和消除劣 V 类断面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考核范围。对提前消除劣 V 类断面的,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未按时消除劣 V 类断面或任务严重滞后导致断面恶化至劣 V 类的,严肃追责问责。

## 二、实施治污攻坚,抓紧抓好工作落实

一是系统治水。把国考断面达标和消除劣 V 类断面工作纳入各级各地“河长制”工作。建立跨界流域污染治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综合治理。用好行政、经济、法律、科技等各项措施,抓好源头控制,减少工业、农业、生活等各类污染源排放。加强污染防治,加强水质监测,严格监管执法,做到监督、监测、执法同频共振。

二是挂图作战。制定实施 2019 年、2020 年消除劣 V 类水体攻坚方案,细化工作举措、责任分工及进度安排,实施挂图作战。确立时间节点,实施目标管理,确保工作分期分步取得阶段成效。相关整治工程力争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通过强化水生态修复、水资源调度等措施,为水质改善腾出时间。建立工作台账,实

行清单管理,严格落实重点任务和发现问题销号制度。

三是严格法治。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法规制订修订工作,完善地方法规、标准体系。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在重点区域、流域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健全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环境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和环境违法行为等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及时公示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三、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共治共享格局**

一是信息公开。每月一次在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公布劣V类断面水质现状和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变化及排名情况。每季度一次组织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等媒体赴劣V类断面实地采访,报道各地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为开展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二是全民参与。以全面攻坚劣V类国考断面为主题,在每年3月22日世界水日、“六·五世界环境日”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持续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动员、引导流域内企业、学校、社区、社团等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为开展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e.gov.cn/hjzli/swrfz/swrfz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e.gov.cn

---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